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文 (0000188A00_ATTCH1. pdf、000018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金門縣政府訂定「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
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4年2月7日府衛醫字第1140010468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周慶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楊雅婷
電話：082-338863#226
電子信箱：angell1101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40010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1013700I_114001046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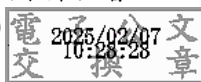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升金沙鎮基層醫療服務品質，鼓勵西醫診所設立並營運，特訂定旨揭要點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敬請貴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促進本縣醫療資源發展。
- 三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3003836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附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。

縣長陳福海

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府衛醫字第 1130038361 號令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均衡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醫療照護品質，透過診所開業營運補助，增進金沙鎮居民就醫便利性，改善該地區醫療服務量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 - (一)114 年 1 月 1 日後新設立於本縣金沙鎮之西醫診所得申請營運補助。
 - (二)補助金額為每家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方式：

受補助診所，應自開業執照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縣衛生局申請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開業執照影本。
 - (三)切結書。
 - (四)領據。
 - (五)診所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四、診所應自接受補助日起，於金沙鎮提供服務至少三年。未滿三年者，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該診所限期依比例返還受領之補助。
- 五、服務期間應配合公共衛生政策推動，本縣衛生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之診所為必要之查核。
- 六、本要點以補助四家為上限，額滿即停止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